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7764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琉绾

申 请 人 王妍妍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99-28号楼1单元302室

代理机构 连云港正和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假睫毛；口红；美甲凝胶；美甲贴纸；洗洁精；化妆品；指甲油；美甲瓷漆；
美甲闪粉